

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

109年水禽產業食品加工業者設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8日
農牧字1090720886號函核備。

壹、依據：

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9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水禽產銷振興計畫」（109-防疫-2.4-牧-01），配合年老蛋鴨淘汰處理，鼓勵食品加工廠開發多元新式產品，協助產業產品銷售並開創產品新通路。舉辦食品加工廠新產品遴選，並補助加工廠進行設備升級，特訂定「109年水禽產業食品加工業者設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為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導致水禽消費市場意願低迷，進行年老蛋鴨淘汰處理，維持產銷平衡，穩定價格；也能積極開發鴨類新式產品，鼓勵食品加工業者開發多元新式鴨類產品，同時輔導食品加工廠進行加工設備升級並協助相關銷售行銷，降低庫存及創新飲食選項，強化水禽產業競爭力。

參、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食品加工等專家籌組「109年水禽產業食品加工業者設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新式產品開發競賽評比、驗收及查核等工作。

肆、補助資格與項目：

一、補助資格：

- (一)具有食品加工廠登記證，且實際可生產鴨類加工產品之業者。
- (二)能提出完整產品研發與產品包裝、行銷配套計畫書及通路合作合約或證明。
- (三)同意處理35,000隻蛋鴨（屠體）。

二、補助項目：補助項目為本(109)年新購置設備（例如：真空包裝機、切割機、填充機、滅菌機等）之費用，可就實際購置提列。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附件二）。
- (三)設備正式估價單影本（蓋公司印鑑章）及供應商提供之設備說明書乙份（或合約書影本蓋公司大小章）。
- (四)食品加工廠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五)完成產品及包裝。

(六)行銷配套計畫書。

(七)通路合作合約或證明。

伍、補助範圍及規範：

- 一、預定補助至多4家業者，補助額度上限為設備費總價1/2，且最高補助70萬元整，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二、設備規格依提出需求自計畫核定日起可自行選購且須置於該申請加工廠內。
- 三、審查委員得依實際評分建議相關補助家數及實際金額。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本會網址：<http://waterfowltw.com/>】
- 二、申請期限：至109年8月20日截止，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2號3樓秘書處收】
- 三、申請截止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須提供產品樣本），依現場評選遴選正取4家業者，並備取若干家，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7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本會秘書處【會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2號3樓 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秘書處收】

協會地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和平路77-11號

(二)承辦人：曾先生 電話：(02)2721-8680

陳欣瑤 電話：(05)6998259

柒、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 一、施工驗收期限至本年11月30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 二、設置完成後應於相關設備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樣式請參考附件三。
- 三、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並郵寄至本會：
 - (一)現場驗收申請書。
 - (二)發票正本或影本（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之食品加工廠，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 (三)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 (四)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3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側視及俯視。

(五)檢附本協會出具蛋鴨(屠體)出貨證明單。

四、經本會審核資料無誤，並由審查委員會現場驗收完成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108年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並配合本會辦理現場示範觀摩。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玖、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